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張○○

張○○

相 對 人 張○○○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張○○、張○○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張○○○（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張○○○之財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張○○為相對人即受監護人張○○○之子女，相對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聲請人2人共同擔任其監護人。相對人自101年5月7日病倒後多次就醫住院，每每需支出不少醫療費，而相對人病後無法自理生活，需聘僱外籍看護工照料其日常起居，每月須支出看護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萬6千餘元，長此以往，相對人之存款業已用罄，聲請人2人均已離職或退休，且聲請人2人父親張村年事已高，近年來身體抱恙，聲請人2人恐無力承擔照顧雙親之經濟重擔，為籌措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及護養療治費用，有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不動產（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必要，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1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  
02 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03 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此等  
04 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  
05 明。

06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2號裁  
07 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戶籍謄本、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8 本、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收費簡易證明單、住院醫療費  
09 用證明、弘楷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雇主手冊、工作合約、  
10 監護工/幫傭薪資記錄表等件為證，且據聲請人2人到庭陳  
11 明：（問：相對人每個月費用為何？）每個月要付移工2萬  
12 多元，還有要給政府的費用，戶頭裡有老人年金6千，現在  
13 存款只有6萬多；有時候相對人突然住院，費用就會不夠等  
14 語（均見本院卷第65頁筆錄），已非無據。且聲請人已向本  
15 院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在案，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  
16 年度監宣字第132號民事全卷（下稱監宣卷）查核無誤，而  
17 觀諸財產清冊內容，相對人名下財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別無  
18 其他財產，其名下存款合計約為5萬餘元（均見監宣卷第111  
19 至140頁），顯已不足支應相對人之日常生活所需，衡以處  
20 分不動產較為費時、繁瑣，聲請人預先請求准予許可處分系  
21 爭不動產以供將來所需，已非無由。故本院審酌上情，認聲  
22 請人主張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有代為處分受監護人所有系爭  
23 不動產之必要，洵非無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  
26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7 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  
28 1109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聲請  
29 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人  
30 之生活及養護療治費用，併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李苡瑄

07 附表、受監護人張○○○之不動產：

08

編號	地號、建號或門牌號碼	面積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 000地號土地	525m <sup>2</sup>	687/10000
2	臺北市○○區○○段○○段 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 市○○區○○街○段000號5 樓建物	97.2m <sup>2</sup>	全部